

2014年8月份重点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	8月	湖南省 怀化市	沅陵善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1222000003921，组织机构代码为68742867-8，法定代表人为曾华鼎。	1、该公司外排废水氨氮超标。 2、沿岩屋潭水库右岸铺设的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污管发生破裂，导致废水排入岩屋潭水库。	<p>沅陵县环保局接到当地群众电话举报“善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入岩屋潭水库”的投诉后，立即派环境监察和监测人员现场调查。沅陵县环保局发现该公司废水排污管（沿岩屋潭水库右岸铺设）距岩屋潭水库电站大坝约500米处发生破裂，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排放废水，尽快修复排水管道。该公司对管道破裂处进行了修复。沅陵县环保局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书面回复投诉人。</p> <p>2014年2月、3月，沅陵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氮超标。该公司进行了整改，新建了氨氮吹脱装置。2014年4月，沅陵县环境监测站对外排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氯化氢、二氧化硫均符合《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近期，湖南省环保厅将组织对该公司进行现场验收。</p> <p>该公司所在地附近的蒙福村3个村民小组、75户约200余村民，目前基本都已使用自来水。媒体报道的2013年7月23日沅陵县疾控中心所采的饮用水水样，采自该公司工班宿舍后一水井。经沅陵县环保局调查，该水井超标问题为附近一家开采炭质板岩的企业造成。沅陵县环保局已向县政府进行专题汇报。2014年5月，沅陵县国土局向该企业下发了责令立即停止采矿行为的通知，并已制定治理方案。</p>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督促当地环保部门继续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向报道媒体反馈情况，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和整改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2	8月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8家废旧塑料回收及塑料颗粒加工企业（李杰塑料厂、石振祥塑料厂、王强塑料厂、赵计云塑料厂、孙卫塑料厂、王永刚塑料厂、朱玉莲塑料厂、刘伟塑料厂）	<p>1、8家塑料厂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为“十五小”企业；未安装除尘设备，生产过程中烟气未经处理直排；生产过程中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区内废旧塑料原料杂乱堆放，无任何“三防”措施。</p> <p>2、8家塑料厂周边3处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超标。</p> <p>3、8家塑料厂周边1处地表水监测结果显示，地表水高锰酸盐、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p>	<p>2014年4月，临河区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位于总干渠两侧的6家塑料厂环境污染扰民问题（石振祥塑料厂、王强塑料厂、赵计云塑料厂、孙卫塑料厂、王永刚塑料厂、刘伟塑料厂），临河区环保局及时现场查处，并将情况上报临河区政府。临河区政府责成水务，供电、环保、工商等相关部门，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依法取缔了以上6家塑料厂。但被取缔企业擅自搬迁至临河区东、北城乡结合部，继续非法生产。</p> <p>2014年7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与巴彦淖尔市环保局、临河区环保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内蒙古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向临河区政府通报了调查发现的问题，并建议临河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非法塑料加工企业采取关停、处罚、取缔等措施；对涉嫌环境犯罪的相关责任人，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治理。</p> <p>2014年7月22日，临河区环保局向临河区政府递交了《关于建议规范整合临河城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小作坊的报告》，建议区政府对废旧塑料回收及加工企业进行规范整合。目前，临河区环保局已协调电力部门，对非法生产企业采取了关停、断电等措施。</p>	<p>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督促当地政府对非法塑料加工企业关停、取缔到位，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治理。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对涉嫌环境犯罪的，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刑事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此类企业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p>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	8月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西部铜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2826000001617，组织机构代码为78708484-1，法定代表人王训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燃料煤堆场不规范。 2、破碎、筛分等产尘点除尘设施不完善。 3、废弃尾矿库未进行闭库、恢复生态。 4、废矿物油有外售现象。 	<p>乌拉特后旗环保局下达《关于对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存在环保问题的整改通知》，责令企业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企业制定了整改计划，整改正在进行中。</p>	<p>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p>
4	8月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泰宁县内外矿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429100001091为，组织机构代码78215112-8，法定代表人何庆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泰宁县内外矿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泰宁县石材矿山开采企业废石弃土堆场未规范建设拦渣坝；矿石堆场、作业面等处的集排水沟不完善，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不到位；已关停的矿山开创新面、堆渣场未全面实施植被恢复。 	<p>泰宁县环保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内外矿业有限公司限期补办矿山环保竣工验收手续；</p> <p>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下达《关于加强泰宁县石材开采矿点环境监管的通知》，要求泰宁县环保局进一步加强石材矿山企业日常监管，督促石材开采企业严格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并提请泰宁县人民政府对矿山企业存在的堆渣场建设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防治水土流失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加大对国土、环保手续不全以及已依法取缔关闭的矿山企业的巡查力度，防止其擅自恢复开采；对已取缔关闭的矿山、弃用的堆渣场组织开展植被恢复工作。</p>	<p>福建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p>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5	8月	福建省泉州市	南安市美林镇李西村个体废品收购站，业主为杨进福。	<p>1、该收购站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进行废旧蓄电池拆解。</p> <p>2、溢流口有明显排水痕迹，土壤呈酸性并被铅严重污染。</p>	<p>2014年5月接到群众电话投诉后，南安市环保局联合美林街道办事处环保站进行了现场检查，责令该拆解点立即停止生产。经反馈投诉人，投诉人表示同意。</p> <p>福建省环保厅7月16日现场检查时，该拆解点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部分设备和废塑料暂存公路对面的福建华能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约有100袋已破碎的废塑料和小堆废旧铅蓄电池外壳）。拆解点溢流口有明显排水痕迹，执法人员在收购站旁小溪上、下游30米处各取水样1个，溢流口下方取土样一个送检。监测结果表明溢流口处土壤呈酸性并被铅严重污染。</p> <p>福建省环保厅对投诉人进行电话回访，但该号码已停机。</p>	<p>福建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对拆解点周边土壤采样分析，并督促该企业业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如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p>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6	8月	江苏省 镇江市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91000048156，组织机构代码为58666669-3，法定代表人为张国生。	<p>1、2.5万吨漆包线漆系列产品项目自2012年4月投产以来，至今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p>2、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聚酯漆包线漆和建设洗桶项目。</p> <p>3、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单，负荷偏小，企业擅自将高浓度废水稀释处理，存在稀释排放行为。</p> <p>4、危险废物未申报登记，部分危险废物非法处置。</p>	<p>2014年6月30日，江苏省环保厅向镇江市环保局下达《环境监察通知书》，要求镇江市环保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并依法严肃处理。</p> <p>镇江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2.5万吨漆包线漆系列产品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罚款25万元；对其聚酯漆包线漆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责令该项目停产并罚款5万元。对该公司稀释排放高浓度废水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镇江市环保局请求镇江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协助调查。目前，镇江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已介入。</p> <p>镇江新区环保局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聚酯漆包线漆的生产和洗桶项目的建设，限期拆除清洗设备。对该公司危险废物未申报登记行为，责令其立即进行网上固废申报登记并罚款10万元。</p> <p>该公司厂区东侧为孩溪河。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每季度对该河老孩溪桥市控断面例行监测一次。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除2014年1月水质为V类外（溶解氧、氨氮、挥发酚、总磷超标），其余4次监测水质均为三类。</p>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刑事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投入生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7	8月	江苏省 宿迁市	宿迁市凯尔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300000021306，组织机构代码为66577614-5，法定代表人为钱克明。	1、无配额许可擅自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二氟一氯甲烷。 2、年产6000吨五氟乙烷生产线扩建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	宿迁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年产6000吨五氟乙烷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的行为，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罚款8万元；对无配额许可证擅自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4.2342万元，封堵二氟一氯甲烷储罐销售用出料口，并罚款100万元。目前该公司已缴纳152.2342万元罚款，当地环保局正在对剩余50万元罚款进行催缴。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非法生产设施拆除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防止非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问题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8	8月	江苏省 连云港市	江苏纷兰花肥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1000002781，组织机构代码为74556456-4，法定代表人为徐传竹。	1、发泡剂生产线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 2、无配额许可证擅自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明令禁止使用的四氯化碳作为生产原料，现场存放四氯化碳原料328桶。	<p>赣榆县环保局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发泡剂生产线项目产品生产，并立即对发泡剂生产装置进行拆除；同时对厂区内化学原料和产品原地封存，不得转移，待移交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置。</p> <p>连云港市环保局致函赣榆县人民政府，要求对该公司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赣榆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县环保、安监、公安、消防、工商、金山镇政府开展联合执法，拆除现场生产设备。赣榆县环保局下达《封存通知书》，对该公司发泡剂生产设备、生产原料及产品予以查封；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泡剂生产线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罚款10万元；责令立即拆除、销毁发泡剂生产项目的设备、设施并罚款20万元。</p> <p>目前，该公司三氯氟甲烷生产设备已基本拆除。</p>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非法生产设施拆除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防止非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问题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9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善德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3000042621，组织机构代码为56783377-5，法定代表人为陈林涛。	1、擅自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明令禁止使用的三氟氯甲烷，总计金额8万余元。 2、200t/a对三氟甲基亚硫酸氯、500t/a吡啶环、150t/a2-（间-氨基苯基）咪唑车间无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3、吡啶环、2-（间-氨基苯基）咪唑车间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连云港市环保局致函灌云县人民政府，要求采取措施停止该公司生产，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灌云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产整顿，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不得擅自生产；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吡啶环、2-（间-氨基苯基）咪唑项目停止生产，罚款43万元。 目前，该公司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0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映山花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3000011297，组织机构代码为77966916-1，法定代表人沈水清。	该公司私设暗管偷排废水。	灌云县环保局下发《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连云港映山花化工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已处罚到位。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1	8月	江苏省 连云港市	连云港科田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3000011971，组织机构代码为78599823-6，法定代表人来国良。	1、该公司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2、私设暗管偷排废水。	灌云县环保局印发《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连云港科田化工有限公司处以罚款25万元并责令其年产2000吨2-胂基2-4-甲基苯砒噻唑项目停产，已处罚到位。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12	8月	江苏省 连云港市	江苏鑫特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00400009375，组织机构代码为67096730-9，法定代表人林金良。	1、该公司批建不符（70万吨钢结构及钢板加工项目未建，实际建设了球团车间、2×180m ² 烧结生产线、2×1080m ³ 炼铁高炉生产线、两条轧钢生产线等）。 2、炼铁炼钢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	连云港市环保局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炼铁炼钢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并罚款10万元。 赣榆县环保网站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3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善俊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1000079098，组织机构代码为57952065-3，法定代表人冯青午。	1、试生产期间发生废气爆燃事故，产生刺激性气味。 2、雨水管道内存有混合物料，随消防尾水通过厂区西南侧的雨水闸外排。	连云港市环保局下达《关于立即停止聚丙烯、多元醇项目试生产的通知》，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试生产，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等问题进行综合整改，整改到位后重新办理核准试生产手续。赣榆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20万元。目前该公司已经停止试生产。 赣榆县环保网站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投入生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赣榆县鳃源鱼粉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1000089500，组织机构代码为05669034-6，法定代表人陈守法。	该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	赣榆县环保局会同供电部门实施强制断电，正在依法报请政府进行取缔。 赣榆县环保网站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督促当地政府赣榆县政府对赣榆县鳃源鱼粉加工有限公司取缔到位，防止死灰复燃。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5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赣榆县食用酒精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1000000110，组织机构代码为13926876-5，法定代表人李至锋。	年产5万吨食用酒精搬迁技改项目未进行“三同时”验收。	连云港市环保局下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试生产。赣榆县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止酒精生产线项目生产，罚款5万元。赣榆县环委会对县供电公司下达《关于对赣榆县食用酒精厂断电的通知》，要求对该公司实施断电。目前该公司处于被强制断电停产状态。 赣榆县环保网站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信息公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投入生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16	8月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花蝶化学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723000049601，组织机构代码为58660688-5，法定代表人顾敏伟。	该公司利用雨排口外排废水。	灌云县环保局下发《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连云港花蝶化学有限公司处以罚款5万元，已处罚到位。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7	8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天顺碱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08000006035，组织机构代码为10368097-7，法定代表人李明合。	<p>1、生物质气化炉用低硫煤为原料，在无配套脱硫设施情况下，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存在超标风险。</p> <p>2、气化炉所产生的少量液封水、煤气除尘水处置不规范；煤气除尘设施存在除尘水遗撒现象。</p> <p>3、崔兴沽村居民区紧邻企业北厂界围墙而建，距气化炉约12m，距排气筒约6m，气化炉在点火试运行期间和应急停送气时，放散管上部的火炬失效会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能对居民区产生一定影响。</p>	<p>经华北督查中心现场核实，未发现该企业排放黑烟、黄烟，未发现生产废水向周边农田乱排迹象，除煤气除尘设施存在除尘水遗撒现象外，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运行正常。</p> <p>2014年6月汉沽环保局接群众举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举报反映的情况。</p> <p>2014年7月汉沽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废气监测，结果显示：1-6#排气筒烟尘、SO₂、NO_x均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p>	天津市环保局督促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该企业尽快完成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项目；对气化炉产生的液封水、煤气除尘水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确保气化炉应急措施到位，避免点火期间和应急停送气时对居民造成影响；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18	8月	天津市北辰区	天津市北辰区金旺福涂料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3600234634，法定代表人李淑芹。	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	2014年1月20日，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对天津市北辰区金旺福涂料厂下达了《责令停止生产通知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1月21日，该企业自行将设备拆除。	天津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9	8月	天津市 北辰区	北京惠丰京华金属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12776707，组织机 构代码为76938243-1， 法定代表人郭海璐。	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在 北辰区小淀镇赵庄村建设金属 装饰品生产项目。	2014年3月6日，天津市北辰区环保局下达《责令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限期补办环境保护相 关手续。2014年4月2日，北辰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决 定书》，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5万元。目前，企业尚未缴纳 罚款，拟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环保局 进一步加强日 常环境监管， 严格落实环评 和“三同时” 制度。
20	8月	天津市 北辰区	北辰区青光镇红光农场 北自行车零件加工厂， 业主为骆成柱。	1、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 在北辰区青光镇红光农场北建 设自行车零件加工项目。 2、生产废水、废气未经处理直 接排放。	2014年3月5日，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责 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限期补办环境保 护相关手续。2014年4月14日，北辰区环保局对其下达《行 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5万元。目前，企业 尚未缴纳罚款，拟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环保局 进一步加强日 常环境监管， 严格落实环评 和“三同时” 制度。
21	8月	河南省 新乡市	河南新乡万通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3036，组织机 构代码为70677386-5法 定代表人张向阳。	废水无组织排放。	新乡市环保局牧野分局下达《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通知书》，要求该企业停止生产，对存在的废水无组织排 放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该企业投入20余万元对污水治 理设施及污水管网进行改造。该企业申请整改验收，新乡 市环保局对该企业整改验收时，发现仍存在问题未整改到 位，责令企业继续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将生产设备拆除 。	河南省环保厅 继续加大环境 监管力度，严 厉打击环境违 法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22	8月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市万博铜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704100002864，组织机构代码为66343352-8，法定代表人殷德军。	未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新乡市环保局下达《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新乡市凤泉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限期治理验收。	河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存在问题逐项整改到位，处理并执行到位。
23	8月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市科牛电焊机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704100002694，组织机构代码为73741366-X，法定代表人殷德新。	未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014年1月27日，新乡市凤泉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企业立即停产，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2014年5月9日，凤泉区环保局对该项目予以验收。	河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存在问题逐项整改到位。
24	8月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市五海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21100003874，组织机构代码为72865456-8，法定代表人田武海。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落后，不能满足废水达标排放和河流出境断面控制要求。	新乡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对新乡市五海建材有限公司实行限期治理的通知》。该企业投资280万元建设日处理2000吨电镀废水处理站。2014年1月，新乡县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限期治理验收。目前，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河南省环保厅继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25	8月	河南省新乡市	原新乡市黄河化工厂	部分遗留铬渣未得到妥善处置。	河南省环保厅通过了《关于河南原新乡市黄河化工厂遗留铬渣无害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南金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企业遗留的2.93万吨铬渣进行无害化处置，剩余的2.5万吨铬渣由于资金问题尚未处理。目前，河南省环保厅正在向财政部门申请处置资金。	河南省环保厅督促地方务必将遗留铬渣彻底处置到位，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6	8月	广东省汕头市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该区域形成以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和加工利用的产业集群，但发展方式粗放、企业规模小、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水平低，对当地的环境造成污染。	2013年4月6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汕头市贵屿地区电子废物污染综合整治方案》。截至2013年6月底，共核查拆解单位5169家，其中关停取缔2028家，纳入过渡性管理3141家。目前已全面完成以上单位的工商、环评、税务等相关登记审批工作。	广东省环保厅督促地方环保部门，加大日常环境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止出现反弹。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27	8月	广东省 江门市	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700000013562，组织机构代码为67157346-7，法定代表人周健辉。	1、总排口废水超标排放。 2、在线监测数据与人工采样监测数据存在误差。	<p>2014年7月7日20—23时，广东省环保厅在暴雨天气下突击暗访，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一类污染物排放口、慢滤池（终沉池）进水及出水、公司废水总排口与雨水管网的混流渠、混流渠的入海口等8个点位采取水样124个。7月8日上午，广东省环保厅再次突击暗访，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入海口上下游采取水样40个。经查，现场未发现有偷排、直排、漏排的管道，经组织专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未发现偷排直排行为。</p> <p>2014年7月9日，江门市环保局对在线监测监控设备进行了人工比对监测，未发现其在线监测设备及数据作假行为，但在线监测与人工采样监测存在误差。</p> <p>广东省环保厅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材料发现，2014年1-6月，该公司共产生重金属污泥569.863吨，共转移交由开平市月山镇昌发五金冶铸厂（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4407830043）处置512.4吨，目前储存量145.413吨（含2013年库存结余87.941吨），误差为0.009吨。未发现该公司非法处置重金属污泥的行为。</p> <p>因举报人所留联系方式长期处于关机状态，故未能及时将案件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p>	广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快二期废水处理中心站的建设及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在线监测与人工采样监测的误差进行分析和处理；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28	8月	江西省 吉安市	江西沪赣医药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800210004997，组织机构代码为772384788，法定代表人陈福荣。	环保治理设施闲置未运转，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吉安市青原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关闭江西沪赣医药制品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对该厂依法予以关闭。现生产设备已拆除。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环保部门继续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29	8月	江西省 吉安市	青原区富滩镇固山村易金根塑料粒子厂，负责人易金根。	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吉安市青原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关闭富滩镇固山易金根塑料粒子厂的决定》，对该厂依法予以关闭。现生产设备已拆除。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环保部门继续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30	8月	江西省 吉安市	青原区富滩镇郭塑料粒子厂，负责人郭。	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吉安市青原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关闭富滩镇郭塑料粒子厂的决定》，对该厂依法予以关闭。现生产设备已拆除。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环保部门继续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31	8月	江西省 吉安市	青原区富滩镇棠溪塑料粒子厂，负责人夏超。	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吉安市青原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关闭富滩镇棠溪村塑料粒子厂的决定》，对该厂依法予以关闭。现生产设备已拆除。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环保部门继续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2	8月	江西省 吉安市	青原区富滩镇废机油厂，负责人王茂荣。	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吉安市青原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关闭富滩镇废机油厂的决定》，对该厂依法予以关闭。现生产设备已拆除。	江西省环保厅督促地方环保部门继续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33	8月	江西省 上饶市	弋阳县兴旺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1126210002800，组织机构代码为66204217-0，法定代表人陈生杰。	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	2014年4月和5月，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弋阳县环保局和江西省环监局分别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等问题责令企业停产整改。 该公司自4月23日停产至今。停产期间，弋阳县环保局安排执法人员每周定期或不定期到该公司进行现场监察，督促和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江西省环保厅将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公司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做全面监测，分析血铅异常人员与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性，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监管，责令企业继续停产整改，未经批准不得恢复生产。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4	8月	山东省 聊城市	东阿县新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524200000347，组织机构代码为67316038-3，法定代表人丛吉兵。	1、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线无环保手续。 2、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东阿县人民政府对该车间进行了现场查封，封存了企业的生产设施、原料和产品；明确了由县环保局牵头制定处理方案，县安监局配合彻底拆除企业生产设施；县公安局全力抓捕企业负责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县环保局配合了解企业的原料来源、生产产量、产品去向，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专项检查。 目前，东阿县政府正在对非法生产设施进行拆除。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非法生产设施拆除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防止非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问题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5	8月	山东省 东营市	利津县旭硕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522228012884，组织机构代码为78847462-2，法定代表人为崔树春。	1、无任何环保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 2、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3、现场跑冒滴漏严重，厂区污水横流，生产废水直接排到厂区西侧无任何防渗措施的渗坑，颜色呈红色。	<p>东营市环保局下达了停产通知。利津县人民政府下达了关停拆除通知，对现场96桶原料、112桶产品进行了封存。</p> <p>该公司自行拆除了院内所有设施，并对涉嫌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进行了破坏性拆除。对于厂区内、外废水，由该公司负责全部收回并存放在防渗池内，厂区外受污染土壤拉至该公司院内库房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非法生产设施拆除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防止非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问题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p>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6	8月	山东省 烟台市	海阳市华良牧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872801605，法定代表人为宋乐义。	1、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线环评未批先建，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 2、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海阳市人民政府将96桶产品、24桶氢氟酸、2桶液氮等危险化学品转移至烟台中瑞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小纪镇政府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其处理设备内剩余溶剂和受污染设备、土壤。 该公司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全部废液和受污染土壤按要求全部转移至新天地公司进行处理。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非法生产设施拆除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防止非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问题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7	8月	山东省 烟台市	莱阳市柴油机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82018060712，组织机构代码为16977029-7，法定代表人为吕世飞。该厂因破产正在改制中，旧厂房租赁给杜金国生产经营。	厂内西北侧旧厂房内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无环保手续，无污染处理设施。	莱阳市人民政府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生产，采取断电措施，由当地环保部门查封生产设施、原料及产品，安监部门负责对企业生产设施10天内彻底拆除，公安部门全力追查企业负责人下落。 目前，拆除工作已完成，企业负责人已被控制，对原料来源、产品去向的调查正在进行。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非法生产设施拆除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防止非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问题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8	8月	山东省 菏泽市	山东菏泽嘉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700200003216，组织机构代码为67921480-5，法定代表人为汲素娥。	1、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2、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车间环评未批先建，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	鄄城县人民政府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生产，采取断电措施，由当地环保部门查封生产设施、原料及产品，安监部门负责对企业生产设施10天内彻底拆除，公安部门全力追查企业负责人下落。 目前，拆除工作已完成，企业负责人正在追查中，对原料来源、产品去向的调查正在进行。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非法生产设施拆除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防止非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问题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39	8月	山东省 菏泽市	菏泽亿能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700228024847，组织机构代码为75748178-2，法定代表人为周广峰。	现场检查时厂内无人，发现厂区东北角有一条正在调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线，现场有氢氟酸钢瓶、四氯化碳以及产品容器，确定为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鄄城县人民政府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生产，采取断电措施，由当地环保部门查封生产设施、原料及产品，安监部门负责对企业生产设施10天内彻底拆除，公安部门全力追查企业负责人下落。 目前，拆除工作已完成，企业负责人正在追查中，对原料来源、产品去向的调查正在进行。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非法生产设施拆除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防止非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问题死灰复燃；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40	8月	山西省 晋城市	祁县祁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27200002986，组织机构代码为68020120-0，法定代表人为严永强。	<p>1、厂内南侧违法建设溴甲烷生产设施，2014年5月至7月间非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甲基溴。</p> <p>2、非法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甲基溴。</p> <p>3、生产废水排入渗坑，渗坑废水硫酸根离子超标。</p>	<p>山西省环保厅、环境监察总队会同山西省公安厅、晋中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祁县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对该公司进行了查处。</p> <p>晋中市环境监测站对渗坑废水进行监测。晋中市安监部门监督企业限期完成非法生产设施拆除工作。公安机关已对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立案侦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对非法生产甲基溴的当事人进行网上追逃。山西省环保厅已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p>	<p>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非法生产设施拆除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防止非法生产、使用、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违法问题死灰复燃。</p>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41	8月	河北省石家庄市	正定县清益泡沫制品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23600102804，组织机构代码为L5089911-7，法定代表人曹晓坡。	擅自建设阻燃剂生产线和聚苯板生产线，聚苯板生产线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	<p>正定县环保局责令其取缔阻燃剂生产线，停止聚苯板生产线生产，并罚款2万元。</p> <p>河北省环保厅责成正定县环保局对该厂查处情况进行公示，加强对该厂的监管，防止阻燃剂生产线发生反弹现象；向石家庄市环保局下发监察通知，责成正定县环保局做出深刻检查；责成石家庄环保局对辖区内企业全面排查，及时纠正建设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正定县环保局已拆除该厂主要生产设备，并对拆除情况进行了公示。</p>	河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防治非法生产线死灰复燃。
42	8月	河北省保定市	保定市涞源县振奥铁选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630200002207，组织机构代码为L578984316-X，法定代表人安根贵。	该企业非法生产。	<p>按照《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冶金、矿产品生产企业关停和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处理能力小于10万吨/年的选矿企业实施关停。该企业年产铁精粉仅8.4万吨，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核发。</p> <p>涞源县环保局在日常监察中发现该企业正在非法生产，执法人员对其下达了现场监察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非法生产，并处罚款2万元。该企业已停产并缴纳了罚款。</p> <p>2014年8月8日，涞源县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厂界外10米处的空气质量，共设置3个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p>	河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政府按照《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冶金、矿产品生产企业关停和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中“三不留，一毁闭”的标准，对该企业实施关停。督促当地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该企业非法生产；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43	8月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齐化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200100000087，组织机构代码为12854312-7，法定代表人王正岩。	<p>1、8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50万吨/年ARGG项目无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2、电石渣堆场进行了夯实处理，但未采取其它防渗措施。</p> <p>3、厂区南侧水泡水体pH值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底泥中pH值、总汞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p> <p>4、周边一户居民浅层水井（18米）铁检测指标超标。</p> <p>5、周边浅层地下水COD和氯化物2项指标曾超标。</p>	<p>80年代初，齐化集团汞法制碱污染严重。齐齐哈尔市环保局督促其引进离子膜法制碱替代汞法制碱，并要求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同时加大对该公司环境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公司含油污水处理设施部分设施擅自停运，齐齐哈尔市环保局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处以5万元罚款。此后，该公司处于全面停产状态。</p> <p>为解决齐化集团生产装置以天然水泡作为受纳水体的问题，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将齐化集团废水处理设施的排放口连接到新建污水处理场管网中。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将生产废水按照不同水质分别收集处理，达到生产工艺用水要求的回用于生产装置；不能回用的经新建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排入位于大民镇的市政氧化塘，冬储夏排进入嫩江。齐齐哈尔市浩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消耗新产生的电石渣和齐化集团原堆存的电石渣。目前，齐化集团堆存电石渣量已经由原来的40万吨，缩减至20余万吨，预计2016年底前可消耗完毕。</p> <p>2014年4月，齐齐哈尔市环境监测站对厂区南侧水泡水质和底泥进行了监测。其中，水体pH值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总汞未超标；底泥中pH值、总汞含量等2项指标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p> <p>目前齐化集团周边共有村民60户182人，其中45户140人饮用自来水，15户42人未饮用自来水。齐齐哈尔市环保局对3户居民浅层水井进行了监测。一户居民浅层水井（18米）铁检测指标超标，其他检测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三类标准。经调阅齐齐哈尔市环境监测站历史监测数据，2006年10月对齐化集团周边浅层地下水检测指标中，COD和氯化物曾超标。</p>	<p>黑龙江省环保厅督促当地政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好厂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对齐化集团倒排工期，确保于2016年底前完成厂区内堆存电石渣的清理处置，开展土地恢复整治工作；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对纳污水泡内的污水进行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限批。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到位并执行到位，整改到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和整改情况。</p>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44	8月	安徽省 淮南市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400000020018（1-1），组织机构代码为77111659-7，法定代表人郭鹏。	1、总排口取样监测结果粪大肠菌群超标；COD、氨氮等水污染物偶尔超标。 2、加药消毒设施加药不稳定，部分加药管道消毒药物流量较小。	<p>因该厂总排口粪大肠菌群超标，安徽省环保厅对其挂牌督办，淮南市环保局罚款2万元。现已执行到位。</p> <p>2014年3月14日，安徽省环保厅对该厂存在的粪大肠菌群超标排放等环境问题，责令该厂限期改正，并要求淮南市环保局依法对该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淮南市环保局责令限期改正，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快提标改造工程进展，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并罚款3万元。该厂缴纳了罚款。</p> <p>淮南市环保局后续检查发现，该厂按期完成了各项整改内容。新建设紫外线消毒设施已投运，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调试、实现稳定运行。淮南市环保局监督性监测及突击取样监测结果表明，该厂总排口粪大肠菌群达标排放。</p> <p>2014年3月和7月，安徽省环保厅分别将该厂环境信访问题前期和后续查处信息在厅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开。</p>	安徽省环保厅督促当地政府加大管网工程投资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达到规定要求；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45	8月	安徽省 淮南市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八公山污水处理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400000020018（1-1），组织机构代码为77111659-7，法定代表人郭鹏。	1、该厂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总排口取样监测结果氨氮超标0.425倍，粪大肠菌群超标；消毒设施未运行，氧化沟1台潜水推进器故障。	<p>安徽省环保厅下发《关于部分企业环境监察意见的通知》，要求淮南市环保局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加快该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其进水水量，水质达到要求；限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p> <p>2014年3月14日，安徽省环保厅对该厂逾期未验收、提标改造工程未批先建、超标排放等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淮南市环保局提请淮南市人民政府加大管网工程投资力度，确保该厂进水水质水量达到规定要求。淮南市环保局责令该厂按环评审批要求完善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限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限期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加快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进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罚款3万元。该厂缴纳了罚款，正在积极整改，建设完善了污染治理设施，加装了一套次氯酸钠消毒设施备用，保障了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评已于2014年4月17日通过淮南市环保局审批，该工程正在进行中。经淮南市环保局监督性监测，该厂总排口粪大肠菌群、氨氮达标排放。目前，包括该厂在内的淮南市污水管网工程建设已列入“淮南城市水系综合治理利用亚洲银行贷款项目”，正在实施中。</p> <p>2014年3月和7月，安徽省环保厅分别将该厂环境信访问题前期和后续查处信息在厅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开。</p>	安徽省环保厅督促当地政府加大管网工程投资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达到规定要求。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向社会公开案件情况。